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16/09/2024 -----
---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法官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上訴簡要裁判書

上訴案第 498/2024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嫌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審理了第 CR2-24-0082-PCS 號獨任庭普通刑事案，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裁定案中嫌犯 A 是以直接正犯身份和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道路交通法》第 89 條所規定懲處的逃避責任罪，對其處以 75 日罰金，日罰金額為澳門幣 120 元，合共澳門幣九千元（如嫌犯不交罰金或罰金不准以勞動代替，則須被監禁 50 日），另禁止其駕駛四個月，並依職權判處其須向受害人 B 支付澳門幣 40980 元的賠償，另加由該判決日起開始計算至清付日為止的法定利息（詳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124 頁至第 130 頁背面的判決書原文）。

嫌犯不服，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在上訴狀內首先力指原審法庭在禁駕刑方面量刑明顯過重，其應獲改判禁駕兩個月才是，

此外，也指受害人所聲稱的 40980 元損失並無證據支持，故原審有關賠償方面的決定應被廢止（詳見卷宗第 138 頁背面至第 142 頁的上訴狀內容）。

駐原審法庭的檢察官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144 至第 148 頁的上訴答覆書狀內容）。

關於上訴的損失賠償部份，原審法官決定不予受理（見卷宗第 149 頁的相關決定）。嫌犯之後並沒有就該不受理決定提出爭議。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閱後，對上訴發表意見書，認為應維持原判（詳見卷宗第 159 頁至第 160 頁背面的意見書內容）。

今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完成審查後，認為可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和第 410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上訴的量刑爭議部份作出簡要裁決。

二、 上訴簡要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透過審查案卷內的文件資料，可知原審判決已載於卷宗第 124 頁至第 130 頁背面，當中的判決事實依據部份在此被視為完全轉錄。

三、 上訴簡要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上訴審判者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

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今僅需解決嫌犯在上訴狀內提出的禁駕刑量刑過重的問題（因其對賠償判決提出的上訴爭議部份已不獲受理）。

然而，原審庭在《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和第 2 款、第 65 條第 1 和第 2 款等具體量刑準則下，並結合案中已證事實情節，對上訴人已判出的四個月禁駕期，已是輕無可再輕了。因此，上訴人在此方面的上訴理由是明顯不成立的。

四、 裁判

綜上所述，今以簡要裁判裁定嫌犯在禁止駕駛刑的量刑方面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因而駁回上訴。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刑事部份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其因上訴被駁回而須支付的叁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罰金，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柒佰元上訴辯護費。

澳門，2024 年 9 月 16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